摘要：

咳咳好吧没有摘要。一句话来说，为了避免程序的混乱以及造成错误。对程序的一些细节给予要求。

#头文件相关

——在头文件class定义的开头给出足够的注释说明这个类是用来干什么的

——在class定义时在头文件中给所有的成员函数和成员变量添加注释

——定义class时要加入保护性的#ifndef - #define - #endif宏定义。

——头文件中不得使用#include

#定义名称相关

——类的定义开头字母大写并且分词大写，就像“MipaProject”这样的感觉

——成员函数与公开成员变量开头同类定义，而局部变量的定义则改为第一个首字母小些其余该大写大写，例如“mipaProjectFirst”。

——宏定义全部大写

——任何定义不能使用abcd之类的无意义字符。（像循环变量这类的可以用i,j,k，其它的变量哪怕是局部变量都不行）要使用能够充分地表达含义的词语或词组。不清楚的可以讨论决定。

——不得在定义class时直接在定义中写成员函数的内容。除了只有一行的set与get类函数，或者空的构造函数与析构函数。

#一些基本禁则

——不得定义全局变量。如果有必要使用，商议后放入一个公用的类里面作为静态变量

——不要使用指针。我会用句柄的方式给予代替处理。不熟练的话使用指针很危险

#类的保护性相关

——在定义成员函数时要加入保护性用的const，并且绝对不得使用强制类型转换更改const状况。（例如，输入变量不得改变的就在变量类型前加const，这个函数理论上不会更改类的成员的，在函数后加const）

——对于不允许发生复制的类，加入private类型的拷贝构造函数classA(classA&);和等号重载operator=(classA&)以禁止复制。在这种情况下，调用这些类的函数就一定只能使用引用调用了。

——基本上所有的成员变量都应该是私有的，不应该是public的。除非特殊情况，经讨论后决定。

——如果某个成员函数需要继承，并且该父类本身不具含义，就应当设置为纯虚函数。

#构造函数与析构函数

——每个构造函数都必须要保证给所有成员变量赋初值。不知道的就赋予0和NULL。当然，对于虚的构造函数，也就是在禁止复制条件下的拷贝构造函数等，可以直接不定义。

——析构函数必须保证释放了所有的构造类时生成的不会自动释放的东西。（虽然如果禁止指针的话，好像几乎不存在这个问题了）

#日志流与异常流

——暂时程序中不会加入日志流与异常流所以不用考虑这个 = =但是之后会加入